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
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杨裴屯社区
重点村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伊滨工施招标(2025)001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公开-2025-18

项目代码：2505-410351-04-01-873477



中祥工程咨询集团

ZHONG XIANG GONG CHENG ZI XU JI TUAN

招标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

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 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杨裴屯社区重点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标段名称	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杨裴屯社区重点村建设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13693811907
代理机构	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党先生 1346103055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是 ☒ 否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2025年3月7日 投标人：  单位（盖章） 2025年3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1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杨裴屯社区重点村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杨裴屯社区重点村项目

2、项目编号：伊滨工施招标(2025)0014号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公开-2025-18

4、项目代码：2505-410351-04-01-873477

5、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6、建设地点：洛阳伊滨区寇店镇境内；

7、项目概况：本次主要包括道路建设、绿化、路灯亮化、排水沟建设等施工内容。

8、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0、招标控制价：4447474.25元；

11、施工工期：60日历天；

1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4、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5、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9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12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洛阳伊滨区寇店镇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693811907

代理机构：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2号楼11层1114号

联系人：党先生

电 话：18037978757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690859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洛阳伊滨区寇店镇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6938119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2号楼11层 1114号 联系人：党先生 电 话：18037978757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杨裴屯社区重点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伊滨区寇店镇境内
1.1.6	项目概况	本次主要包括道路建设、绿化、路灯亮化、排水沟建设等施工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3.2	施工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7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2.4.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4447474.25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施工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其他：/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共组建 5 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

	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价的90%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10.2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工程进度视财政财力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有关部门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80%；待有关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且缺陷责任期届满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后，工程款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金额的100%。中标人在招标人付款前需向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 （2）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3）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6)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7)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0.5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代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人员、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及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执行；

1.13.2 施工单位（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1.13.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1.13.4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

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形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发出。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声明函；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 依据本工程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2) 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有关计价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等风险，结合市场和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

(3) 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

(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2.3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修改投标函中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

3.2.6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2.7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的具体制作方法详见特别提示。

3.7.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用*.lytf 格式。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应当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原则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或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

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9.1.4 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9.1.7 参与招标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1.8 招标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招标活动；
-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
- 9.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投标，不得恶意低价投标；
-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9.2.8 在参与招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9.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招标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招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总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施工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办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51 分 综合标: 9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text{评标基准值} = A \times 50\% + B \times 50\%$ 其中 A=招标控制价, 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即在 A 的 100% (含 100%) -95% (95%含) 区间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 则以招标人标底 A 为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1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0 分)	(1) 对项目情况的理解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施工重点与难点); (0-3 分) (2)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0-3 分) (3)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 (0-3 分) (2) 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满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0-2 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0-2 分)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0-2分） （2）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0-2分） （3）具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0-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1）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0-2分） （2）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0-2分） （3）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0-2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6分）	（1）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0-3分） （2）机构设置健全，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0-3分）
		施工总体布置（5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5分）
		服务承诺（6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0-3分） （2）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以内及以外的服务承诺的得（0-3分）
2.2.4 (2)	综合评分标准（9分）	企业施工业绩（9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9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投标报价（40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4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4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40分的基

			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注：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漏项的，该项为 0 分。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并将所有评委的计分结果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承诺，或承诺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9)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10)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1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17)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18)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19)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 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 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纸（另附）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2、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3、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报价内。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

5、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6、验收：招标人按施工合同依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7、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8、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9、合同由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报财政部门审核。

10、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

保证金， 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四份。

12、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2）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声明函；
- (10)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元），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自愿放弃中标。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投标有效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办法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 截止竞标之日, 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 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 按照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加分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附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其他材料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链接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